

2025 年食堂运转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一、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 (三) 中标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不得再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四) 供餐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2854368 元。

(二) 费用结算：

1、采购人在财政拨付用餐补贴后及时支付供应商。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

2、供应商根据每月考勤与就餐情况核算当月餐补金额。

(三) 支付进度：采购人根据教师考勤情况和用餐情况支付用餐补贴。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供应商按每月根据教室考勤情况和用餐情况支付服务商服务费。服务商需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三、费用承担

(一) 采购人承担费用

1. 采购人临时性活动产生的餐食费用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 服务商承担费用

1. 服务商承担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教工餐厅米、面、油、肉类、冻货、蔬菜及调味品等原材料采购费用。

2. 服务商承担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教工餐厅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3. 供应商自行解决服务人员住宿问题。
4. 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餐厨设备，服务期内的设备维修、报废更新、设备添置及餐具小件购置均由服务商承担。
5. 冷（冻）库设施维修维保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6. 餐厅易耗品由服务商承担。
7. 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8. 服务商自我宣传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9. 采购人要求制作的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四、安全生产

为确保双方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安全、高效的履行，切实搞好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教工餐厅餐饮服务工作的安全管理，成交服务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服务合同，详见合同附件。

五、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

①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的服务业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适时对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修订。服务商在年度综合满意率不达标或出现严重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②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的各类采购食材质量和价格进行核审，质量不得低于大型超市同类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大型超市团购价格（含运送费）。对服务商食材采购价格超过大型超市团购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大型超市同类产品团购价格核审执行或要求改变进货渠道，并予以相应处罚。

③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对执行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采购人制定。

④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服务商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减扣包厨费用的权利。

⑤发生事故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服务商事故进行统计上报，对隐情不报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减扣费用的权利。

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员工持证上岗，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减扣服务商包厨费用。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服务商员工配备数量和厨师等级证等，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情况做出相应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采购人制定。

⑦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服务商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对服务商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采购人制定。

⑧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使用宿舍进行安全检查和人员住宿情况进行核实，服务商须提供个人入住名单报采购人审核，按采购人分配方案进行入住，不得私自随意乱调配。对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居住权，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采购人制定。

⑨采购人有权根据对服务商配备人员进行考勤登记检查。

⑩采购人有权对配属给服务商的各种库房、办公室、宿舍等保障用房安全情况、办公环境、住宿环境、库房管理、物品摆放等进行检查。服务商须按采购人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使用管理，确保秩序正规。违反规定的采购人有权限期责令整改。

2、采购人的义务

①为服务商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住宿、办公及工作场所。

②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考核结果向服务商支付服务商相关服务费用。

③协助服务商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二) 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商的权利

①服务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②对采购人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而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或有关部门举报。

③服务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提供可保证正常工作的条件 and 环境。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及员工生活住宿条件。

2、服务商的义务

①服务商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行为规范。

②服务商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各级厨师等服务保障人员，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备查。

③服务商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类设施设备，认真做好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

④服务商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服务商负责餐厅病媒防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采购人监督执行，凡不符合病媒防治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病媒防治效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商进行病媒防治工作。

⑥服务商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采购人留存备案。

⑦餐厅天然气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限未满，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因国家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施损坏或造成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7、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乙方不能按照管理制度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甲方书面函告逾期未整改的，每逾1日甲方将扣除乙方2000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且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形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餐饮管理服务工作，餐饮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且经过甲方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按2000元/次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乙方须于及时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九、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在合同执行期，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处理。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5、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3）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3）双方协商一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2份。

3、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航拓路1666号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1999号旭 辉荣华公园大道1号楼313、314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5831666	电话: 13709216219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 区西安港务西路支行
	帐号: 26121901040001433
日期: 2025年 5 月 13 日	日期: 2025年 5 月 13 日